

# 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仿宋（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会计师回复】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相关要求，我们对泉牌阀门以上九方面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制定新三板申报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 （一）业务承接方面

在业务承接方面，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工商档案、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比较同行业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编制业务承接评价表对业务进行适当评价。经充分评估后，确认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本项审计业务。另外，本所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A类高风险业务，业务承接需在注册会计师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价并经所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承接。

#####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会计师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的审计报告得出的审

计结论进行客观评价。在审计工作实施阶段，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持续对审计过程进行督导，组织审计成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讨论，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在项目组交叉复核的基础上进行项目经理的二次复核；出具审计报告阶段，由经本所授权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进行质量控制复核。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承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我所质量控制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问题。

##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的实施状况以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问题。

## 三、持续经营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阶段

通过访谈程序，会计师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具体包括：

- 1、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依据；
- 2、确定持续经营假设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否恰当；
- 3、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审计过程

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有何影响。记录这些事项或情况，包括对已评估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 （三）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 1、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
- 2、询问管理层或治理层是如何确定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他们是否已经做出必须的相关披露；
- 3、确定管理层是否已经考虑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相关信息；
- 4、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问题。

### 四、收入确认

根据审计准则要求，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会计师制定了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程序，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以及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应对程序。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一般销售业务，在商品运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清点并签收后确认入；寄售业务，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会计师通过执行下列程序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并与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特点进行勾稽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②进行工商资料查询，获取了客户的主营信息，进一步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③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流程，抽取样本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④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收入的构成、变动、毛利率、与税收匹配关系进行对比分析；

⑤实施双向的细节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从公司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追查至产品购销合同、发票、出库单及验收调试单、收款记录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从公司合同台账、仓库收发记录，抽取样本，追查至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⑥对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选取客户占比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收入发生额的70%以上客户作为函证的样本；

⑦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⑧检查报告期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

⑨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通过从收入账到发货单据、从发货单到收入账两个方向的测试，确定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⑩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泉牌阀门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问题。

##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会计师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 六、货币资金

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及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银行理财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

(二) 在函证过程中, 会计师始终保持职业怀疑, 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 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 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 通过核对所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 选取金额较大或者异常的交易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检查记录明细的准确性; 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 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 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四) 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 会计师查看原始单据, 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 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 会计师从基本户查询并打印已开立账户清单, 以确认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完整性。

(六) 结合财务费用审计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经审计, 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

(七) 会计师已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未发现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 会计师认为货币资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披露, 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问题。

## 七、费用记录和计量

会计师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 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 关注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费用化支出是否合理, 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师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 抽取大额发生项目, 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实质是否与记账凭证记载内容不符的情形;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关注公司收入及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综上所述, 会计师认为在被审计单位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问题。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确定被审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交易类别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执行；对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会计师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在泉牌阀门项目审计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 九、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会计师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泉牌阀门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承接泉牌阀门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时已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诚信情况，并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在业务执过程中严格质量控制复核，并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人员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不存在证监会《计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举的项目质量控制方面常见问题。

##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厦门市泉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2.27	-

公司系一家阀门生产企业，厦门市泉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双方只发生一笔交易，该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

#### 2、资金拆入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梁耀东	2015年1月	95.00	-
	2015年2月	10.00	-
	2015年7月	30.00	-
	2015年10月	20.00	-
	2015年11月	91.00	20.00



	2015年12月	-	323.57
	<b>2015年合计</b>	<b>246.00</b>	<b>343.57</b>
	2016年1月	215.00	-
	2016年2月	50.00	-
	2016年5月	10.00	-
	2016年7月	60.00	-
	2016年8月	260.00	-
	2016年9月	-	42.81
	2016年10月	30.00	8.61
	2016年11月	66.00	47.81
	2016年12月	206.05	57.31
	<b>2016年合计</b>	<b>897.05</b>	<b>156.55</b>
	2017年1月	39.50	93.61
	2017年2月	-	43.61
	2017年3月	104.50	319.80
	2017年4月	-	1,411.87
	2017年5月	100.00	814.10
	2017年6月	3,414.45	238.67
	<b>2017年1-10月合计</b>	<b>3,658.45</b>	<b>2,921.66</b>
	<b>报告期合计</b>	<b>4,801.50</b>	<b>3,421.78</b>
梁素婷	2015年1月	34.00	70.00
	2015年2月	-	120.00
	2015年3月	-	36.99
	2015年4月	20.40	52.00
	2015年5月	181.00	17.00
	2015年6月	198.50	166.00
	2015年7月	553.00	15.00
	2015年8月	55.00	176.50
	2015年9月	-	69.00

	2015年10月	580.00	11.50
	2015年11月	6.00	189.50
	2015年12月	33.50	188.50
	<b>2015年合计</b>	<b>1,661.40</b>	<b>1,111.99</b>
	2016年1月	30.73	114.00
	2016年2月	-	77.50
	2016年3月	49.82	49.00
	2016年4月	32.00	176.40
	2016年5月	50.00	40.00
	2016年6月	27.50	26.50
	2016年7月	155.00	114.80
	2016年8月	74.00	368.10
	2016年9月	-	121.50
	2016年11月	14.00	49.00
	2016年12月	-	499.50
	<b>2016年合计</b>	<b>433.05</b>	<b>1,636.30</b>
	2017年2月	470.00	-
	2017年4月	-	57.56
	<b>2017年1-10月合计</b>	<b>470.00</b>	<b>57.56</b>
<b>报告期合计</b>		<b>2,564.45</b>	<b>2,805.85</b>
何明芬	2015年1月	-	41.00
	2015年2月	-	15.00
	2015年3月	22.00	-
	2015年4月	10.00	6.00
	2015年5月	-	9.50
	2015年7月	4.11	21.00
	2015年8月	-	11.00
	2015年9月	-	17.50
	2015年10月	155.00	22.50

	2015年11月	-	27.00
	2015年12月	166.54	18.00
	<b>2015年合计</b>	<b>357.65</b>	<b>188.50</b>
	2016年1月	188.00	93.80
	2016年2月	-	111.80
	2016年3月	59.82	85.00
	2016年4月	-	44.00
	2016年5月	50.00	39.40
	2016年6月	-	39.30
	2016年7月	63.00	42.95
	2016年8月	-	49.00
	2016年9月	-	9.50
	2016年11月	35.00	49.50
	2016年12月	-	16.59
	<b>2016年合计</b>	<b>395.82</b>	<b>580.84</b>
	2017年1月	1.00	1.00
	2017年2月	45.17	-
	2017年6月	8.00	-
	<b>2017年1-10月合计</b>	<b>54.17</b>	<b>1.00</b>
<b>报告期合计</b>		<b>807.65</b>	<b>770.34</b>
福州高中压仪器阀门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	1.00
	2015年3月	-	16.50
	2015年9月	1.21	-
	2015年10月	-	1.50
	<b>2015年合计</b>	<b>1.21</b>	<b>19.00</b>
	2016年1月	-	3.00
	2016年3月	-	1.00
	2016年6月	-	2.00
	<b>2016年合计</b>	<b>-</b>	<b>6.00</b>

	2017年1月	1.89	-
	2017年3月	53.00	-
	2017年4月	30.00	6.00
	2017年6月	14.41	-
	<b>2017年1-10月合计</b>	<b>99.30</b>	<b>6.00</b>
<b>报告期合计</b>		<b>100.52</b>	<b>31.00</b>
福州市晋安区泉牌阀门产品经营部	2015年3月	12.50	12.50
	2015年6月	-	10.00
	2015年12月	45.00	55.00
	<b>2015年合计</b>	<b>57.50</b>	<b>77.50</b>
	2016年2月	-	6.00
	2016年7月	132.00	59.00
	2016年8月	316.00	207.00
	2016年9月	55.00	-
	<b>2016年合计</b>	<b>503.00</b>	<b>272.00</b>
	2017年4月	-	211.00
	<b>2017年1-10月合计</b>	<b>-</b>	<b>211.00</b>
<b>报告期合计</b>		<b>560.50</b>	<b>560.50</b>

### 3、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情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及(七)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对内或对外担保。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科目余额表及往来明细账，查阅各关联方往来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予以核对；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核查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通过对管理层访谈，结合对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容、资金用途及相应合同等支持性证据；查阅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情况及内部审批履行情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情况。

## （二）事实依据

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合同等资料；《审计报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关联方清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未签订相关的借款合同，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2017.1.1	资金拆出	资金偿还	2017.10.31
梁耀东	7,367,920.94	29,216,606.00	36,584,526.94	
福州高中压仪器阀门有限公司	933,012.27	60,000.00	993,012.27	

梁素婷	4,124,428.81	575,571.19	4,700,000.00	
何明芬	531,736.00	10,000.00	541,736.00	
合计	<b>12,957,098.02</b>	<b>29,862,177.19</b>	<b>42,819,275.21</b>	

续 1

资金占用方	2016.1.1	资金拆出	资金偿还	2016.12.31
梁耀东	14,772,869.89	1,565,528.00	8,970,476.95	7,367,920.94
福州市晋安区泉牌 阀门产品经营部	200,000.00	2,720,000.00	2,920,000.00	
福州高中压仪器阀 门有限公司	873,012.27	60,000.00		933,012.27
梁素婷		4,124,428.81		4,124,428.81
何明芬		531,736.00		531,736.00
合计	<b>15,845,882.16</b>	<b>9,001,692.81</b>	<b>11,890,476.95</b>	<b>12,957,098.02</b>

续 2

资金占用方	2015.1.1	资金拆出	资金偿还	2015.12.31
梁耀东	13,797,203.19	3,435,666.70	2,460,000.00	14,772,869.89
何明芬	373,100.00	1,885,000.00	2,258,100.00	
福州市晋安区泉牌 阀门产品经营部		775,003.00	575,003.00	200,000.00
福州高中压仪器阀 门有限公司	695,150.75	190,000.00	12,138.48	873,012.27
合计	<b>14,865,453.94</b>	<b>6,285,669.70</b>	<b>5,305,241.48</b>	<b>15,845,882.16</b>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机制，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议与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加强了对上述制度的学习与理解，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切实遵守上述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如实完整披露；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未签订相关的借款合同，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和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一）尽调过程及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律师与公司的人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个人调查表，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了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同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信用福建网（<http://www.fjcredi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信息的方式核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通过检索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的方式核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核查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个人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在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信用福建网（<http://www.fjcredi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



地方税务局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检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的检索结果。

###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在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后，正面了解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在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信用福建网（<http://www.fjcredi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检索后，并未搜索到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

此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并且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亦出具了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并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公司回复】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了以下相关条款：

####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之必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选举和撤换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的权利。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第二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有权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或行使职权的事项，若董事会议与股东大会的决议不一致时，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发行公司债券；

(六) 股权激励计划。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8、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10、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

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12、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 5%公司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 5%公司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3、《公司章程》不存在独立董事制度的单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人员、律师	访谈记录
2	查阅并核对已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已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

### （二）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了以下相关条款：

####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之必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选举和撤换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的权利。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第二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有权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或行使职权的事项，若董事会议与股东大会的决议不一致时，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发行公司债券；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7、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8、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

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10、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12、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 5%公司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 5%公司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3、《公司章程》不存在独立董事制度的单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三）结论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报**

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真实性进行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2017年1-10月	32,787,247.07	18,715,203.20	4,756,211.37	42.92%	14.51%
2016年度	30,694,203.25	18,473,520.47	4,069,577.23	39.81%	13.26%
2015年度	24,355,299.28	14,158,502.24	4,058,924.38	41.87%	16.67%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1、按主营产品分类”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比都在 98% 以上，其中主要阀门的销售占比都在 83%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87,247.07 元、30,694,203.25 元、24,355,299.28 元，净利润分别为 4,756,211.37 元、4,069,577.23 元、4,058,924.38 元，上升幅度明显，主要原因系以下几点：

（1）近年来，政府部门大力提倡民生建设，愈加重视推进各项民生项目，诸如对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的投入力度越来越大，而各种阀门产品是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物资，因此市场对阀门产品的需求呈现上升状态；

（2）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范围，扩宽销售渠道，大力发展新客户，2015 年公司客户数量为 77 家，2016 年数量增加至 89 家，2017 年 1-10 月增加至 101 家，客户数量的逐年上升带动销售额持续增长；

（3）营改增之后，下游客户趋向于整合采购资源，阀门行业内的贸易型公司增多，该类公司向阀门生产企业采购阀门产品后出售给工程公司，因此即使

公司并未中标工程项目，但各工程项目所需的阀门产品也可能最终由公司所提供，这间接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路。”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及核查方式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客户清单，查阅报告期内商业合同；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客户的股东及经营情况，核查业务的真实性；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和银行流水等；对主要客户进行询证，获取询证函；核查纳税申报表等。

### （二）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商业合同及清单；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查询记录；科目明细账，序时账簿等；抽取会计凭证、发票、验收单和银行流水等；询证函；纳税申报表；期后合同。

### （三）分析过程

针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真实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并与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特点进行勾稽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②进行工商资料查询，获取了客户的主营信息，进一步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③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流程，抽取样本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④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收入的构成、变动、毛利率、与税收匹配关系进行对比分析；

⑤实施双向的细节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从公司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追查至产品购销合同、发票、出库单及验

收调试单、收款记录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从公司合同台账、仓库收发记录，抽取样本，追查至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⑥对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选取客户占比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收入发生额的 70% 以上进行函证确认；

⑦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⑧检查报告期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

⑨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通过从明细账到发货单据、从发货单到明细账两个方向的测试，确定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⑩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成本、净利润等数据是真实的、合理的，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6、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属于传统的阀门制造行业。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环境、销售模式、收入和成本规模、期间费用和研发投入规模等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及核查方式**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政策、行业规模和发展趋势等；通过对公司管



理层、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的业务及流程、采购政策、销售政策、收入确认、销售收款情况及风险管理措施进行了全面了解；查阅本期及期后销售合同；评价公司核心资源要素、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

## （二）核查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通过行业协会网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政策、行业规模和发展趋势等；本期及期后销售合同。

## （三）分析过程

### 1、公司产品创新性

公司是集阀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虽属于传统行业，但始终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致力于对传统产业进行优化升级，重视对传统产品的不断创新，诸如闸阀、球阀、止回阀、蝶阀、截止阀、倒流防止器及新型水力控制阀等，并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现已通过 GB/T 19001-2016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TS 认证，产品通过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并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州市知名商标、福州市科技示范企业、福州市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水工业行业最具用户满意品牌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 （1）具体产品的创新

##### ①低阻力倒流防止器产品

该产品采用一项发明专利技术及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广泛用于供水管道上防止水倒流污染，有助于保障我国低水压现状下的供水的水质安全，解决了一般倒流防止器隔断安全性与阻力性能不能同时兼顾的大难题。

在保证安全性的同时，与一般倒流防止器相比：该产品①超低水损，水头损失小于 3 米水柱，节能显著；②自重轻，结构长度只有同规格产品的 30%，节地节材；③安装灵活:可以水平或垂直安装。该产品经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②加密闸阀产品

该产品采用“多磁芯加密闸阀”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可实现一把锁开一台阀门，阀锁的安全性能好，用锁开关轻松、密封效果稳定、使用寿命长、抗外力破坏等特点。该专利技术可用于其它蝶阀、截止阀、球阀等加密阀门。可广泛用于自来水，污水，建筑，石油化工，食品，医药，轻纺，电力，船舶，冶金能源系统等流体管线上作为调节和节流装置使用。

#### ③防微滴表前双止回加密闸阀产品

该产品采用“防微滴表前双止回加密闸阀”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由加密阀和止回阀组合而成，集成度高，节约了安装空间，易于在户表改造工作中使用，用于供水管路中可最大程度避免住户管道中的介质倒流或虹吸倒流，确保供水安全，防止污染，有效避免水表空转、反转，安装空间小且易于控制及在线检修。节水节能效果明显。

#### ④新型水力控制阀产品

该产品采用三项发明专利及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采用水压力差为动力控制阀门启闭。由一个共同的主阀体和不同的辅阀组成，能够克服国内水力控制阀外漏、内漏、寿命短、操作不灵活以及控制装置不可靠等缺陷。

### (2) 定制服务类产品创新

基于对阀门产品的研究与积累，公司已具备终端阀门产品的快速定制化开发能力和成套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同时公司整合校企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资源，将科研资源与产业开发相结合，打破了传统阀门制造厂商运营模式的局限，有助于形成由点到面的体系化运营，加快产品和技术创新的步伐。

## 2、核心竞争力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能力和多年的阀门生产经验，在特种设备领域，成功取得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是国内具备生产闸阀、截止阀、蝶阀、球阀等专业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之一。凭借产品的创新设计和不断优化，公司 2016 年获福建省著名商标，在市场上建立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技术储备、客户资源、高效管理等方面。

#### (1) 产品质量过硬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新型水力控制阀在吸收国内外有关防倒流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经过不断研制，开发了新一代低阻力倒流防止器（液体倒流防止器），该产品采用了全新的控制技术和新颖的结构，解决了一般倒流防止器隔断安全性与阻力性能之间矛盾的关键问题，并使其具备了隔断安全性和较低的水头损失及较小的外形尺寸，产品具有噪声小、流阻低、运行平稳、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具备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2) 技术储备

公司是有多年经验的阀门生产企业，集科研开发、CAD 设计、完善的检测设备、生产、销售“泉牌阀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还不断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为持续研发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是福建工程学院教学实习基地，人才的输送有利于产学研成果的转化和巩固。

#### (3) 客户资源优良

公司已获得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等稳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大型企业对阀门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市政、自来水、楼宇建筑、消防暖通和给排水行业对产品的需求具有相对稳定性、规律性和较高的门槛，会选取技术、质量和服务比较有实力的厂家，公司是经过合格供应商入围或公开招标竞争的优胜者，这为公司未来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4) 管理高效合理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在保持核心团队稳定的同时，吸收引进人才，保证公司的活力。公司营销、生产、财务等各部门人员相互配合，高效有序运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

### 3、市场竞争环境

2003 年至 2014 年，中国经济总体上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平均 GDP 增长率为 10.4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长率平均为 26.11%。国内阀门行业整体上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景气程度高于全球水平。根据中国阀门工业联合会 2017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阀门工业 13 个分行业工业增加值全部以两位数快速增长，工程阀门、重型矿山阀门增长最快。总量中比重较大的化工行业、电工行业对全行业增长的贡献率近 59%。根据数据，上半年我国阀门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169.55%，比去年同期提高约 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33%，同比提高 0.49 个百分点。政府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旺盛的市场需求、行业投入能力增强等都是高增长的原因。

但另一方面，阀门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目前，国内大约有 4,500 多家阀门制造企业，数量居世界第一。但这其中多为低层次、小规模、家庭作坊式的企业，部分普通阀门产品市场已经趋于饱和，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的不足 500 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仅有几十家，市场份额在前 10 名企业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之和仅为 8%~9%。由于产业集中度过低，造成了技术落后、低价竞争。当前在我国阀门市场中，已经能够提供大量的通用阀门等，但在高精尖阀门领域依然依靠进口，这也是未来我国阀门需要发力突破的领域，才能真正推动我国阀门行业的发展。因此，在规模化生产和同质化趋势之下，阀门企业之间的竞争已向成本、服务、科技等方向展开。

而公司在现阶段的发展中致力于树立自主品牌、加强技术创新、完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吻合，将产品开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4、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建立各种渠道的市场营销体系。由营销事业部组成营销队伍，通过国内外展会、行业交流、物联网等各种渠道进行市场研究、市场总结、参与新产品推介活动。

面对国内众多的阀门生产企业和种类繁多的阀门产品，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掌握的产品技术，通过实施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战略获得发展，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方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对产品进行销售。依据终端客户所在区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分别销售至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对于国内市场，公司的直销模式是：公司与需方签订协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对方；对于国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与工程项目配套和自主出口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未来规划准备另一种合作模式，采用经销模式通过全国试点与经销商合作，建设经销网络。

公司积极参加广交会、中国福建商品交易会、福建海峡成果交易会，争取与客户面对面交流；同时在中国企业网、中国阀门网等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线上业务沟通。公司专门成立了售后服务部，组建了售后服务团队，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客户资源。

## 5、收入和成本规模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与成本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2017年1-10月	32,787,247.07	18,715,203.20	4,756,211.37	42.92%	14.51%
2016年度	30,694,203.25	18,473,520.47	4,069,577.23	39.81%	13.26%
2015年度	24,355,299.28	14,158,502.24	4,058,924.38	41.87%	16.67%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其中2017年1-10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是32,787,247.07元、30,694,203.25元、24,355,299.28元，营业收入增长稳定，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年度	泉牌科技	固特科技	中德科技	铜都流体	五洲阀门
----	------	------	------	------	------

		(836028.0C)	(831294.0C)	(832250.0C)	(837144.0C)
2016 年度	39.81%	45.75%	33.61%	39.53%	35.87%
2015 年度	41.87%	39.02%	33.96%	40.23%	30.04%

由上表可见,与部分已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行业毛利率的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利润率水平如下:

年度	泉牌科技	固特科技 (836028.0C)	中德科技 (831294.0C)	铜都流体 (832250.0C)	五洲阀门 (837144.0C)
2016 年度	14.90%	7.94%	1.25%	9.42%	2.89%
2015 年度	18.42%	12.31%	10.57%	10.39%	7.74%

由上表可见,与部分已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利润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率水平如下:

年度	泉牌科技	固特科技 (836028.0C)	中德科技 (831294.0C)	铜都流体 (832250.0C)	五洲阀门 (837144.0C)
2016 年度	13.26%	20.69%	2.45%	6.02%	3.33%
2015 年度	16.67%	17.12%	9.96%	12.28%	3.58%

由上表可见,与部分已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净利润率水平居于行业平均水平之上,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068,064.48	1,380,293.01	541,675.75
管理费用	5,549,238.81	4,234,195.86	2,719,755.56
财务费用	1,266,439.02	1,475,652.90	1,959,079.65
净利润	4,756,211.37	4,069,577.23	4,058,924.38

对于上表数据的几点解释:

(1) 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发生了一笔较大额度的产品认证费用,共计 45.42 万元。

(2)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由 138.24 万元上升为 211.25 万元，增长了 73.01 万元。

(3) 2017 年 1-10 月的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原因系公司在 2017 年度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中介机构费用由 2016 年度的 63.00 万元增长到 112.40 万元。

整体而言，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和发展，公司各项费用稳中有增，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 7、研发投入规模

公司始终把产品研发作为公司重要的工作来开展，投入了大量人力与物力用于研发，预计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制定了详细的技术研发规程，确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原则的技术研发体系，能够满足公司开展各类应用性研究和前瞻性研究的续期，及时适应市场需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1,382,416.10 元、2,112,523.38 元及 1,934,781.12 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6.88% 及 5.90%，占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48%、29.80%、24.54%，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

### 8、期后收入及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至 2018 年 2 月新增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10 万元以上）：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20171020	QP20171020001	青岛沃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排气阀、截止阀、过滤器等	209,060.35
20171020	QP20171020002	福州三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闸阀、浮球阀、排气阀	108,321.00
20171023	QP20171023002	四川上水科技有限公司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224,440.00
20171101	QP20171101001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水器、加密阀、闸阀等	1,215,523.43
20171110	QP20171110002	正丰阀门机械设备（福州）有限公司	螺纹式大小头、螺纹式机	712,376.98

			械三通等	
20171110	QP20171110001 QP20171112001 QP20171118002	内蒙古智控阀仪表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止回阀等	280,319.26
20171113	QP20171113003	首润环创（北京）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373,500.00
20171113	QP20171113002	塔伯（上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等	337,424.74
20171113	08ZGME-GZW0174-JH104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	1,650,000.00
20171116	QP20171116002	常州市沈高阀门有限公司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577,390.00
20171116	QP20171116001	上海庆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等	299,258.37
20171130	GZY20171130XM01	福州华安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弯头、三通、卡箍等	100,783.25
20171201	QP20171201002 QP20171210002	上海彪冠阀门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等	419,040.00
20171201	QP20171201001	江苏省翔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	353,603.00
20171201	QP20171201003	福州三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球阀、闸阀、止回阀等	129,311.00
20171210	QP20171210001	上海庆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145,164.00
20171212	QP20171212001 QP20171210004	正丰阀门机械设备（福州）有限公司	球阀、闸阀、止回阀等	898,641.00
20171212	QP20171212002	深圳市伟华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177,300.00
20171213	QP20171213001	青岛沃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球阀、减压阀、止回阀等	231,128.00
20171220	QP20171220001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闸阀、止回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等	608,073.32
20171220	QP20171220002	福州长弘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等	247,779.00
20180104	QP20180104002	福州三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闸阀、止回阀、过滤器	148,979.00
20180105	QP20180105002	江苏省翔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球阀、止回阀、防盗阀等	302,233.00



20180105	QP20180105001	常州市沈高阀门有限公司	球阀、止回阀、蝶阀等	559,213.00
20180105	QP20180105003	青岛沃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金属波纹管等	272,938.00
20180111	QP20180111002	上海庆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等	505,087.00
20180111	QP20180111003	重庆科腾科技有限公司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172,960.00
20180111	QP20180111001	上海彪冠阀门有限公司	减压阀、止回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等	130,000.00
20180112	QP20180112001	沃茨阀门（北京）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	121,041.10
20180113	QP20180113002	双恒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阀、蝶阀、过滤器	305,051.00
20180115	QP20180115002	江苏省翔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球阀、止回阀、防盗阀等	604,158.50
20180115	QP20180115001	安徽耐科斯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闸阀、排气阀、过滤器等	300,270.00
20180115	QP20180115004	上海彪冠阀门有限公司	减压阀、止回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等	355,436.00
20180123	CG-20170032-01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210,000.00
20180125	QP20180125001	塔伯（上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等	100,000.00
<b>合计</b>				<b>13,717,562.10</b>

公司报告期末至 2018 年 2 月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7 年 11 月	347.25
2017 年 12 月	443.48
2018 年 1 月	471.40
2018 年 2 月	49.80
<b>合计</b>	<b>1,311.93</b>

注：2018年2月为春节长假期间，客户中涉及外来务工人员较多，工程大部分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收入较低。

由上述表格可见，公司销售渠道稳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所从事的阀门制造与销售业务虽属于传统行业，但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随着国家阀门行业规划的稳步推进，公司能够顺应政策导向，积极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渠道稳定，客户关系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项利润指标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关于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代持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限制、禁止性规定，及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股权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一）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相关股东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工商档案资料
3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4	核查相关支付凭证	相关支付凭证
5	核查相关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相关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 （二）分析过程

根据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支付凭证以及对相关股

东的访谈及股东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历次转让均有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内容均是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受让方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出让方均已按照税收的相关规定缴纳税费，且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8、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中，于2018年到期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续期手续或完成年度审核；（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已经办理生产销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一）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相关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4	核查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 （二）分析过程

根据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阀门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成套仪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闸阀、截止阀、球阀、蝶阀、止回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等 6 种阀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轻纺、建筑、供水、市政等行业。

公司根据现有的经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如下：

（1）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535000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

（2）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获准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3）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获准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基于公司厂房的变更，前述许可证上记载的制造地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溪头村南山 92 号 2#厂房；2017 年 10 月 24 日，基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述许可证上记载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8 月 25 日，福建省卫生厅对公司生产的闸阀、蝶阀产品颁发了编号为“闽卫水字（2015）S0020 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有效期四年。

(5) 2017年9月26日, 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3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JF100-MP-1.6(G) 减压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6) 2017年9月26日, 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38”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XSXF-100-D 消防信号蝶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7) 2017年9月26日, 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3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ZF-100(MG) 消防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8) 2017年9月26日, 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0”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JF100-MP-1.6 减压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9) 2017年9月26日, 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XF-100-Z 消防信号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10) 2017年9月26日, 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ZF-100(M) 消防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11) 2017年9月26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ZSDF-100(G)消防蝶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CCCF-MHSB-01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12) 2017年9月26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ZSXF-100-Z(G)消防信号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CCCF-MHSB-01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13) 2017年9月26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ZSDF-100消防蝶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CCCF-MHSB-01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14) 2017年9月26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ZSXF-100-D(G)消防信号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CCCF-MHSB-01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15)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7384R3M/3500),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 GB/T1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蝶阀(DN25-300mm)、闸阀(DN25-300mm)、气动球阀、手动球阀(DN6~300mm)截止阀(DN25-300mm)、低阻力倒流防止器(DN50-DN200mm)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27日。2017年9月25日,因公司生产地址变更,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重新核发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由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HJS1513815258R0),证明公司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符合《通用阀门类产品》ZY-J19-01-2013-03,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9日。证书需持续有效性需通过加贴年度标贴确认保持,2016-2017年度已

审。

(17)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取得由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XHJS1513815259R0), 证明公司弹性密封蝶阀符合《通用阀门类产品》ZY-J19-01-2013-03, 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证书需持续有效性需通过加贴年度标贴确认保持, 2016-2017 年度已审。

(18)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取得由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M43117E30523ROM), 证明公司蝶阀、闸阀、球阀、截止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15 管理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19)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取得由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M43117E30523ROM), 证明公司蝶阀、闸阀、球阀、截止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 2007 管理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 2014 年 7 月 1 日, 公司取得由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榕晋环[2014]证字第 040 号”《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持有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350111-2015-000016, 该证载明排污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为: 噪声: 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2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闽侯县分公司取得福州市闽侯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350121-2017-123, 该证载明排污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leq 4.0\text{mg}/\text{m}^3$ ), 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 2015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3)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 3501962AC8, 有效期为长期。

此外,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未发现福州宏兴隆贸易有限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闽侯县分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中，于 2018 年到期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续期手续或完成年度审核；**

#### （一）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相关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4	核查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 （二）分析过程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中，将于 2018 年到期的业务资质包括：

（1）公司现持有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并颁发编号为：GF201535000003 的《高新技术证书》



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认定四批。每年的一、四、七、十月的最后一天分别为办公室受理设区市科技局每批次推荐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经领导小组同意可增加认定频次。”以及“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被授予单位可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每年集中复审四批，复审申请材料的受理和推荐程序按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执行，复审申请材料的受理时间按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执行。”结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公司该证书将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公司会在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即公司预计将在 4 月初即到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不会影响到后续证书的续期，以及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持有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7384R3M/3500）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到期前申请重新认证。

(3) 公司持有的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HJS1513815258R0）及《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HJS1513815259R0）2017-2018 年度尚未审核。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向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复审申请，现正在复审中。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就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已着手重新办理续期手续或年度审核，就尚未到期的业务资质将于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或完成年度审核，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已经办理生产销售所  
需的审批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相关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4	核查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 （二）分析过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除特种阀门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阀门生产、出口业务及排污需要办理资质、许可外，公司尚无需办理其他资质许可。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公司已经取得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等特种设备的生产许可；根据福建省卫生厅颁发的编号为“闽卫水字（2015）S0020 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生产闸阀、蝶阀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颁发的编号为：3501962AC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已经就办理出口业务进行备案登记；根据福州市闽侯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50121-2017-123《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生产排污许可；前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已经办理生产销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

9、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公司存在未缴纳人员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工资表和员工花名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公司工资表和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3	查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
4	取得报告期后新增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及工资表	报告期后新增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及工资表
5	取得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确认书》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确认书》
6	取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关于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的声明	关于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的声明
7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查询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网站查询、检索结果
9	取得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纠纷的说明》	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纠纷的说明》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后新增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及工资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员工出具的声明、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纠纷的说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确认书》。

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共计为 33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后，公司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新增人数为 16 人，尚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因为退休人员而无需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7 人，因新入职而暂未

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1 人，因员工为本地居民，在本地拥有住宅，或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供其居住，员工承诺自愿放弃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 人。

为规避公司可能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而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和规范措施：

(1) 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告知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的规定，全体员工对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已知情，且将持续与员工进行沟通，对后续有意愿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积极配合并为其缴纳公积金。同时，上述部分未缴纳员工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交住房公积金。

(2)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公司出具了《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纠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纠纷和处罚。公司取得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确认书》，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10、请主办券商分析披露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向关联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相关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查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4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6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报告期内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订本金为2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止，合同编号为2017年建闽北小流贷字8号，由梁素婷、梁鸿坡、梁小瑜分别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2017年11月1日，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签订本金为9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7日止，合同编号为028019000020170009，由梁鸿坡、薛爱玉、陈泽南分别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2016年7月13日，有限公司与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签订本金为1,5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期限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0日止，合同编号为福农商行连江支行借字2016第1046号，由子公司宏兴隆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福农商行连江支行抵字2016第1046号抵押合同。

2、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借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及履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21,900,000 元，营业收入为 24,569,299.28 元，借款占收入比重为 89%；2016 年度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25,200,000 元，营业收入为 30,708,729.73 元，借款占收入比重为 82%；2017 年度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26,300,000.00，营业收入为 40,457,585.65 元，借款占收入比重为 65%。公司的借款金额虽有逐年提高，但借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处于下降，且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均未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情形。

3、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均能依约还款，未出现逾期还款之情形；每年借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亦逐年下降，公司的现金流相对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之风险；且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11、结合公司产品收入构成，其中涉及特种设备的（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检验、维修等各环节特种设备要求合法合规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相关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核查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4	核查公司配备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及相关设备	核查记录
5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文件	监管机构《证明》文件

## (二) 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从事该项业务均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且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经比对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公司产品中涉及到压力管道元件的设计、制造等业务服务,需办理从事该类业务的行政许可以及配备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获准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获准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相关特种设备均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查,公司已经配备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及相关设备,其中包括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保证工程师兼设计负责人 1 人、设备责任人员 1 人、

检验与试验装置责任人员 2、工艺责任人员 1 人、材料责任人员 1 人、机械加工责任人员 1 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 人，相关人员均具备从事设计、生产公司产品所对应的学历、职称；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应的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并在特种设备出厂前对产品质量进行了检测、检验，并在出厂时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等文件。

此外，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未发现福州宏兴隆贸易有限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闽侯县分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从事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等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配备专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12、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 【公司回复】

公司消防安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产品生产基地在闽侯分公司，位于闽侯县白沙镇南山洋工业区 11 号地 2# 厂房，产权属于子公司福州宏兴隆贸易有限公司所有，2# 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为 621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925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0.2 米，层数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属戊类钢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厂房屋原建设单位福建恒顺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已经做好相关部门的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资料。公司也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接受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的抽查，显示结果合格。同时，福州市晋安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福州市闽侯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消防管理制度》、《厂房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等消防方面的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火灾警报器等消防设施，保障疏通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公司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具体包括：①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教育；②公司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器材；③上班时生产车间、仓库应保证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不得上锁，车间、仓库应按规定存放物品，不得堵塞通道；④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保全机修部门的持证电工负责；各车间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否则安全部将对责任人提出处分，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⑤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⑥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焊割前要仔细检查上下左右情况，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浇湿、遮隔等安全可靠措施加以保护；⑦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⑧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⑨确定安全职责制度，严格遵守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要求；⑩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措施。”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

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一) 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相关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走访办公经营场所、查看配备的各类消防设施	走访记录
3	查阅公司消防备案资料	公司消防备案资料
4	取得福州市晋安区公安消防大队、福州市闽侯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5	查阅公司《公司消防管理制度》、《厂房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等消防方面的制度	公司《公司消防管理制度》、《厂房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等消防方面的制度

#### (二) 分析过程

1、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如下:

(1)公司向福建新大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49号3号楼7#-8#店面,面积为416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承租的前述经营场所不属于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人员密集场所,且公司主要作为泉牌阀门线下体验馆(展示厅)及简易办公经营场所使用,实际使用面积不大,简易工程投资额小于30万元,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依法

无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公司向子公司宏兴隆承租的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溪头村南山 92 号 2# 厂房，厂房原建设单位福建恒顺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已经做好相关部门的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资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该厂房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福州市公安局消防服务大厅对防火监督结果的检索，公司租赁前述厂房后，消防管理部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对前述厂房及子公司的其他厂房、办公楼进行了消防备案抽查，抽查结果为合格。

2、根据福州市晋安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福州市闽侯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无法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发现消防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来预防可能出现的消防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消防管理制度》、《厂房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等消防方面的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火灾警报器等消防设施，保障疏通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公司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具体包括：①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教育；②公司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器材；③上班时生产车间、仓库应保证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不得上锁，车间、仓库应按规定存放

物品，不得堵塞通道；④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保全机修部门的持证电工负责；各车间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否则安全部将对责任人提出处分，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⑤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⑥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焊割前要仔细检查上下左右情况，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浇湿、遮隔等安全可靠措施加以保护；⑦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⑧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⑨确定安全职责制度，严格遵守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要求；⑩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措施。”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消防方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申请文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2016年5月，公司与兴业证券接触并签署了《财

务顾问协议》并进行了前期尽调工作，后由于兴业证券该项目承做团队离职，导致该项目无法在兴业证券继续正常开展，公司谋求通过其他券商进行挂牌申报工作，期间未经过兴业证券的质控及内核等阶段和程序。2016 年年底，公司与开源证券进行了接洽，开源证券进行了前期尽调工作，双方经过协商并于 2017 年 4 月签订了《合作协议》。经核查，兴业证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由于公司的工作人员疏忽，未与兴业证券签署解除协议，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之间签署了《解除财务顾问协议协议书》。

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申请文件，不存在上述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回复】**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核对，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已按要求进行落实。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申请文件，确保按上述要求执行。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回复】**

已按要求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回复】**

已按照要求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知悉上述要求，并按要求进行落实。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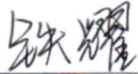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知悉上述要求，已斟酌披露，暂无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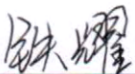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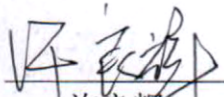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铁耀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铁耀

  
许良辉

  
赵杨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_\_\_\_\_



2018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铁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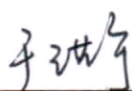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铁耀

\_\_\_\_\_  
许良辉

\_\_\_\_\_  
赵杨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_\_\_\_\_  
于洪宇



2018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4月2日